

加 急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16 号）以及市卫生健康局意见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共 79.7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财社(2019)113号)等有关制度规定,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县(区)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,应单独下发文件,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,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三、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,并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,严禁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对照附件2科学设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1.2022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表
2.绩效目标表(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)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卫生健康局,云浮新区财政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5日印发
